《余姚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余姚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余姚市府办于5月11日在网上发布公告，公开征求对该办法的意见和建议，截至5月18日共收到3条建议，均由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提出，具体如下：

1. 第二十七条“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保障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开展工作”建议修改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保障企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

采纳情况：此条已采纳。理由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光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确实还不够，应在其基础上进行完善，对企业经营决策中的法律风险不单要事后救济更要事先预防，以保障企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

1. 第三十六条“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事项，应当实行集体讨论、依法决策，并记录存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企业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建议修改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事项，应当实行集体讨论、依法决策，并记录存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在企业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企业法律顾问意见。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
2. 第三十七条“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增减资本、解散、申请破产、改制、申请上市、合资合作等，经市国资办及相关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建议修改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增减资本、解散、申请破产、改制、申请上市、合资合作等，应当由企业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风险，并经市国资办及相关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采纳情况：上述两条均未采纳。理由为“目前我市市属企业均聘请有法律顾问，有的公司内部还设有法务部门，国企与民企有所不同，诸如企业改制等都带有一定的内部行政决策因素。同时，市属国有企业作出重大决策、发生重大事项前都分析法律风险已成惯例，因此相应举措无需写入管理办法之中。

 余姚市国资办

 2020年6月24日